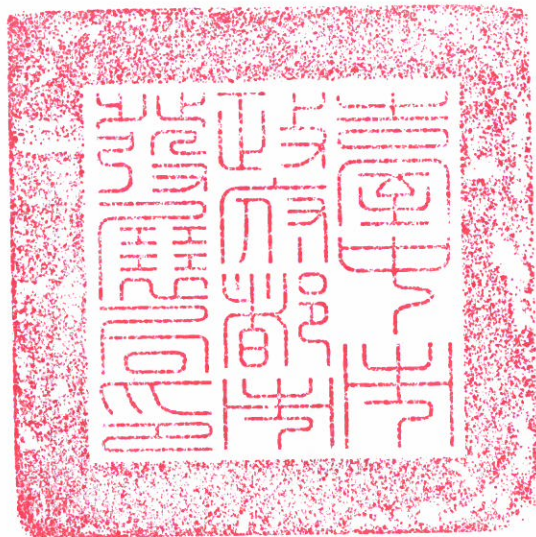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更字第1130063914號

附件：113年度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「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113年度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案補助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，詳參附件：

(一)補助範圍及標的：

- 1、以本市中區及其周邊部分西區、南區、東區為補助範圍(整體範圍由五權路、林森路、忠孝路、復興東一街、雙十路、公園路以內為申請範圍)，且屋齡達30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。
- 2、位於補助範圍內之特色街道申請案得提高補助金額上限，特色街道包含市府路、平等街、中山路、臺灣大道(原中正路)、民族路、成功路等6個路段，以鼓勵活化成為特色街區。

(二)補助總額度：1,000萬元。

(三)受理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(四)受理期間：

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整止，採隨送隨審制，申請期間若有展延必要者，由本局另行公告之。

(五)聯絡窗口：

1、聯絡單位：老舊街區活化輔導團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4-22257020。

3、聯絡地址：40043臺中市區綠川東街20號4樓。

二、本計畫補助經費依公告額度，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局長李正偉 公假

副局長謝美惠代行